

北京联合大学法制培训手册（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法制培训手册（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5月

序 言

“专利”一词来自拉丁文 *litterae patents*，含有公开之意，原指盖有国玺印鉴不必拆封即可打开阅读的一种文件。国家颁发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制造、使用、销售（有些国家还包括进口该项专利发明或设计）享有专有权（又称垄断权或独占权）。其他人必须经过专利权人同意才能为上述行为，否则即为侵权。专利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即行消灭。任何人皆可无偿地使用该项发明或设计

在西方国家，一般认为最早的一件专利是英王亨利三世 1236 年授予波尔多的一个市民以制作各色布匹的 15 年的垄断权。实际上这是封建特权的一种形式，并非现代意义上的专利。第一个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威尼斯，于 1474 年颁布了第一部具有近代特征的专利法，1476 年 2 月 20 日即批准了第一件有记载的专利。一般认为，英国 1624 年制订的《垄断法规》是现代专利法的开始，对以后各国的专利法影响很大，德国法学家 J. 柯勒曾称之为“发明人权利的大宪章”。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末，美国、法国、西班牙、德国、

日本等西方工业国家陆续制定了专利法。到了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工业发达国家的专利法陆续进行了修订，许多发展中国家也都制订了专利法。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约有15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专利制度。

为了使我校师生员工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内容，熟悉专利申请、复审、争议解决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充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培训手册》。手册中既编入《专利法》一系列法律条文，又编入了《专利法》焦点问题答疑和典型案例剖析，并设计了漫画插图。力图通过简单易懂的语言表述和浅显形象的卡通图像把晦涩难懂的法律知识，以生动可读、便于运用的方式介绍给大家。

2013年是“六五”普法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编写这本法宣培训手册，希望通过这本通俗易懂的小册子，使我校师生员工开拓法律视野、掌握专利相关知识，大家共同努力为创建和谐文明校园贡献一份力量。

中共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焦点问题答疑

中国专利申请	69
发明专利申请	78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8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87
专利复审申请	90
专利无效宣告	96
专利诉讼	109
专利合同纠纷	112
专利侵权诉讼	114
专利确权诉讼	127
专利行政诉讼	131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典型案例剖析

- 第一案 性别选择的受孕方法不得授予专利…………… 149
- 第二案 卡通形象：知识产权保护的宠儿…………… 151
- 第三案 有多少专利可以无效…………… 155

第四部分 附 录

-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65
-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87
- 附录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192
- 附录五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7
- 附录六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2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 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



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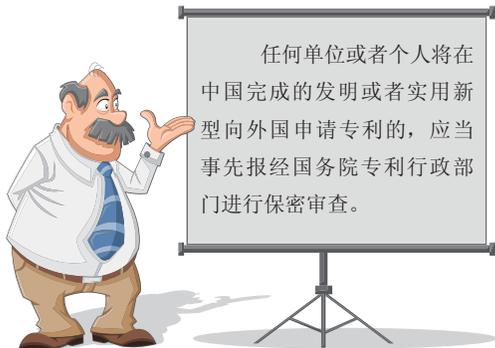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





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



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

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



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





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



得许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



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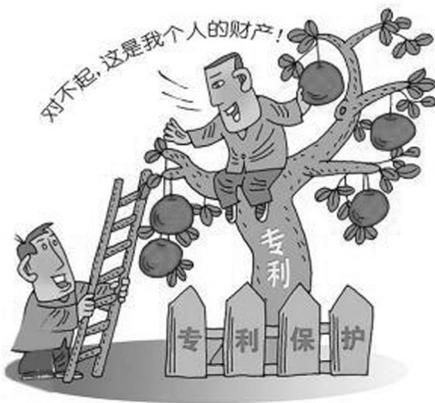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





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 修订)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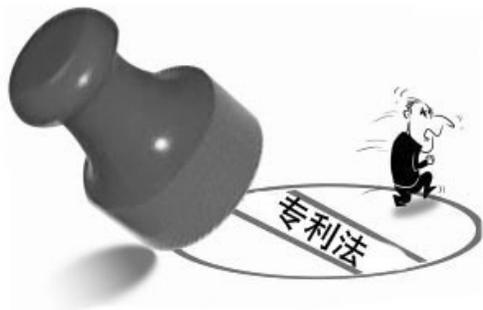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





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





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



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



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三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四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五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六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 （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



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申请文件清单；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





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1，图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十九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





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害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



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



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第二十八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30厘米×30厘米×30厘米，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





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未使用中文的；
- （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



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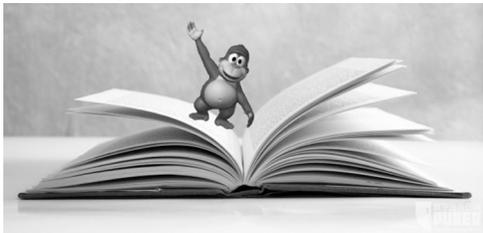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 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六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一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三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四条 复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请求。

复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





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六十九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



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一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十三条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七十四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

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 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七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



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七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七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





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





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



关程序。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专利权的授予；
-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六）专利权的终止；
- （七）专利权的恢复；
- （八）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九）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九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 （四）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 （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 （六）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七）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八）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 （九）专利权的转移；
- （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一）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四）文件的公告送达；
- （十五）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 （十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





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九章 费用

第九十三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 （四）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四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应当予以退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十八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九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零三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



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



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零五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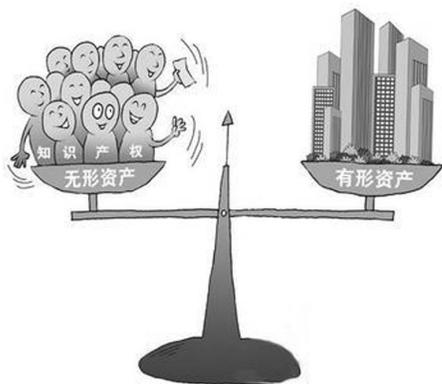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七条 国际





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九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





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



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





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2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



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焦点问题答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焦点问题答疑

中国专利申请

一、专利申请重要性

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后，既可以保护自己的发明成果，防止科研成果流失，获取垄断利润来弥补研发投入，同时也有利于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可以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占据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市场空间，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二、专利申请类型

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类型有三种：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它又分为产品发明和技术方案的方法发明。产品发明是指一切以有形形式出现的发明，即用物品来表现其发明，例如机器、设备、仪器、用品等。方法发明是指发明人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是针对某种物质以一定的作用、使其发生新的技术效果的一种发明。方法发明是通过操作方式、工艺过程的形式来表现其技术方案的。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具有一定形状的产品，没有固定形状的产品和方法以及单纯平面图案为特征的设计不在



此保护之列。由于实用新型专利及申请具有无需进行实质审查、审批周期短、收费低的特点，使该类型专利的申请量占总专利申请量的 2/3。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即产品的样式。它也包括单纯平面图案为特征的设计。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申请文件的撰写及手续的办理必须符合法律要求的形式，才能够获得专利权。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即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即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四、申请专利所需文件

1、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

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有附图的，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有摘要附图），各一式一份。

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应包括该序列列表，并把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同时还应提交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记载有该序列列表的光盘或软盘。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摘要及其附图，各一式一份。

3、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各一式一份。要求保护色彩的，还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提交图片的，两份均应为图





片，提交照片的，两份均应为照片，不得将图片或照片混用。如对图片或照片需要说明的，应当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一式一份。

五、专利申请程序

1、受理阶段

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后进行审查，如果符合受理条件，专利局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且核实过文件清单后，发出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文件未打字、印刷或字迹不清、有涂改的；或者附图及图片未用绘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照片模糊不清有涂改的；或者申请文件不齐备的；或者请求书中缺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不详的；或专利申请类别不明确或无法确定的，以及外国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代理机构直接寄来的专利申请不予受理。

2、初步审查阶段

经受理后的专利申请按照规定缴纳申请费的，自动进入初审阶段。初审前发明专利申请首先要进行保密审查，需要保密的，按保密程序处理。



初审是要对申请是否存在明显缺陷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审查内容是否属于《专利法》中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是否明显缺乏技术内容不能构成技术方案，是否缺乏单一性，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及格式是否符合要求。若是外国申请人还要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手续审查。不合格的，专利局将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正或陈述意见，逾期不答复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经答复仍未



消除缺陷的，予以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初审合格的，将发给初审合格通知书。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除进行上述审查外，还要审查是否明显与已有专利相同，经初审未发现驳回理由的。将直接进入授权程序。

3、公布阶段

发明专利申请从发出初审合格通知书起进入公布阶段，如果申请人没有提出提前公开的请求，要等到申请日起满15个月才进入公开准备程序。如果申请人请求提前公开的，则申请立即进入公开准备程序。经过格式复核、编辑校对、计算机处理、排版印刷，大约3个月后再在专利公报上公布其说明书摘要并出版说明书单行本。申请公布以后，申请人就获得了临时保护的权力。

4、实质审查阶段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以后，如果申请人已经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已生效的，申请人进入实审程序。如果申请人从申请日起满3年还未提出实审请求，或者实审请求未生效的，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在实审期间将对专利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以及专利法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授权条件的或者存在各种缺陷的，将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逾期不答复的，申请被视为撤回，经多次答复申请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实审周期较长，若从申请日起两年内尚未授权，从第三年应当每年缴纳申请维持费，逾期不缴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实质审查中未发现驳回理由的，将按规定进入授权程序。

5、授权阶段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以及发明专利申请



经实质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审查员作出授权通知，申请进入授权登记准备，经对授权文本的法律效力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对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进行校对、修改后，专利局发出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申请人接到通知书后应当在2个月之内按照通知的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规定的费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局将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在专利登记簿上记录，并在2个月后于专利公报上公告，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6、复审阶段

专利复审程序是专利申请被驳回时，给予申请人的一条救济途径。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复审请求进行受理和审查，并作出决定。复审请求案件包括对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中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而请求专利复审的案件。只有专利申请人有权启动专利复审程序，而且必须在接到驳回通知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

7、专利无效

在企业的专利申请和专利运用中，专利无效是被企业、单位运用最多的一个专利法规之一（应该仅次于专利的申请）。专利无效已成为专利诉讼中的必要手段和技巧。

专利权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是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以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经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裁定，已经履行或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专利权人或专利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人或专利权受让人返还专利使用费或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专利权人或专利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人或专利权受让人返还全部或部分专利使用费或专利权转让费。

由此可以看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后果是相当严重的。对于专利申请人来讲，务必要作好申请专利的前期工作，比如专利文献的查询、查新、市场调查等。

六、专利申请时间

从专利局受理申请文件到批准获权拿证：

1. 发明专利：2-3年（加快2年），提交申请同时也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请求；
2. 实用新型专利：8-10个月（加快6-8个月）；
3. 外观设计专利：6-8个月（加快4-6个月）。

七、专利代理申请流程

第一步、确定专利申请的类型

专利申请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发明专利：针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可以申请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步、整理相关技术资料，提交专利技术交底书

专利技术交底书由申请人的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交底书包括发明创造的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具体内容等。

第三步、撰写全套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有严格特定的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填写或撰写，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步、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拿到专利受理通知书

在确认专利申请文件没问题之后，向国家专利局提交全套专利申请文件，拿到专利受理通知书。

第五步、客户领取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阶段结束

领取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阶段的工作就结束了。

第六步、发明专利审查阶段

发明专利有这一步工作，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没有这一步。

第七步、专利授权阶段

经国家专利局审查通过后，专利被授权，客户缴纳相关费用，领取专利证书

第八步、按时缴纳年费

按照国家的规定，按时缴纳专利年费。

八、专利申请费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	官费规费（元）
1	发明申请	1. 技术交底书（包括文字说明及附图） 2. 申请人信息表	1. 申请费 950 2. 实质审查费 2500 个人申请人可减免至：560 法人申请人可减免至：1070
2	实用新型申请	1. 技术交底书（包括文字说明及附图） 2. 申请人信息表	申请费 500 个人申请人可减免至：75 法人申请人可减免至：150
3	外观设计申请	1. 产品的六面视图、立体图及使用说明（如需要还可能包括其他视图） 2. 申请人信息表	申请费 500 个人申请人可减免至：75 法人申请人可减免至：150
4	发明专利复审	1. 原申请的所有申请文件及中间文件 2. 专利局的驳回通知及相关对比文件 3. 相关证据	申请费 1000 个人申请人可减免至：200 法人申请人可减免至：400
5	实用新型专利复审	1. 原申请的所有申请文件及中间文件 2. 专利局的驳回通知及相关对比文件 3. 相关证据	申请费 300 个人申请人可减免至：60 法人申请人可减免至：120
6	外观设计专利复审	1. 原申请的所有申请文件及中间文件 2. 专利局的驳回通知及相关对比文件 3. 相关证据	申请费 300 个人申请人可减免至：60 法人申请人可减免至：120
7	请求无效发明专利	1. 需无效的专利授权文本 2. 相关证据	申请费 3000
8	请求无效实用新型专利	1. 需无效的专利授权文本 2. 相关证据	申请费 1500
9	请求无效外观设计专利	1. 需无效的专利授权文本 2. 相关证据	申请费 1500
10	无效答辩	1. 被提无效的专利授权文本 2. 专利局转发的无效请求人的意见陈述及相关证据 3. 相关证据	无



发明专利申请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一、保护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保护范围

发明的保护范围（与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相同）“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包括两层含义：

1. 一项发明创造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须以其权利要求为准，即以由专利申请人提出的并经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权利要求为准，不小于也不得超出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权利要求的范围。

2. 说明书及附图对权利要求具有解释的功能，可以作为解释权利要求的依据。但是，相对权利要求而言，说明书及附图只具有从属的地位，不能单以其作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的基本依据，基本依据只能是权利要求书。

三、必备申请文件

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有附图的，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有摘要附图），各一式两份。

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应包括该序列列表，把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与说明书连续编写页码，同时还应提交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记载有该序列列表的光盘或软盘。

申请文件的纸张质量应相当于复印机用纸的质量。纸面不得有无用的文字、记号、框、线等。各种文件一律采用 A4 尺寸（210 毫米 × 297 毫米）的纸张。

申请文件的纸张应当纵向使用，只使用一面。文字应当自左向右排列，纸张左边和上边应各留 25 毫米空白，右边和下边应当各留 15 毫米空白，以便于出版和审查时使用。申请文件各部分的第一页必须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表格。这些表格可以在专利局受理大厅的咨询处索要，也可以向各地的专利局代办处索取或直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四、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

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有特定的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填写或撰写，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五、专利申请内容的单一性要求

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六、专利申请前的工作流程

1、咨询；

2、检索；以便确定哪些发明内容属于“现有技术”，费用根据不同情况而定；

3、提交技术交底书；

①技术交底书的要求：应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内容；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根据此内容实施发明创造；使上述人员相信本发明确实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不能解决的问题。

②技术交底书的内容

1) 发明创造的名称；

2) 所属技术领域；

3) 背景技术：描述申请人所知的与发明方案最接近的已有技术，对其存在的问题或不足进行客观的评述；

4) 发明创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5) 清楚、完整地叙述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对于机械产品的发明创造应详细说明每一个结构零部件的形状、构造、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空间位置关系、工作原理等；对于电器产品应描述



专利申请前的
工作流程



电器元件的组成、连接关系；对于无固定形状和结构的产品，如粉状或流体产品、化学品、药品，应描述其组分及其含量、制造工艺条件和工艺流程等；对于方法发明，应描述操作步骤、工艺参数等；

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所具有的优点和有益效果，例如性能的提高、成本的降低等。

7) 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提供附图，附图中构成件可以有标记，尺寸和参数不必标注。

8) 优选具体实施方式（可与第5部分合写）：对于产品发明应描述产品构成、电路构成或者化学成分、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工作过程或操作步骤；对于方法发明应写明步骤、参数、工艺条件等，可提供多个具体实施方式。

七、专利申请的受理

申请人申请专利时，应当将申请文件直接提交或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也可以提交或寄交到设在地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国防专利分局专门受理国防专利申请。

专利局受理处或各专利局代办处收到专利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发出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人面交专利局受理处或各专利局代办处的申请文件，当时进行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理受理手续。

向专利局受理处寄交申请文件的，一般在一个月左右可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的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收到不受理通知书以及退还的申请文件复印件。超过一个月尚未收到专利局通知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专利局受理处查询，以及时发现申请文件或通知书在邮寄中



可能的丢失。

八、专利审批程序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

专利申请提交到国知局后会得到受理通知书，在缴纳了全额费用之后将得到审查。专利审查分为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后者只针对发明专利。专利审查过程一般将持续1—3年，取决于专利的种类和发明内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经过初步审查即获得授权，而发明专利通过了初步审查将发出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等待进入实质审查。专利申请在审查阶段时，申请人还没有权利去阻止他人对其权利的侵犯。但是发明专利公布后（通常是在专利申请日起第18个月时），申请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支付适当的使用费，而侵权人也可以拒绝。专利授权之后，申请人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向侵权人追诉侵权责任，并要求赔偿。

九、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

发明的实质审查是在专利局实审部门进行的，审查员通过检索国内外专利文献、公开出版物来评价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同时还要对专利文件撰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例如是否符合“单一性”，是否“公开充分”，是否“修改超范围”等等。实质审查必须是在发明公布后进行的，法律规定的公布是在申请日起18个月的时候进行，





也有的申请人愿意提前公开其发明内容，所以会有专利申请在6—10个月的时候就公开了。通常，实审阶段的审查员将向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发出至少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审查意见能够体现发明被授权的可能性及存在的缺陷。审查意见一般包括格式错误、新颖性问题、创造性问题、公开充分、单一性问题等等。专利实质审查的时间不确定，一般是6—18个月，取决于发明的内容，审查员对发明的理解和审查员的工作安排以及审查员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之间文件往复的时间。

十、发明专利申请时间

从专利局受理申请文件到批准获权拿证需2-3年，要在提交申请的同时也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请求书。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一、保护期限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保护范围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与发明的保护范围相同）“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包括两层含义：

1. 一项发明创造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须以其权利要求为准，即以由专利申请人提出的并经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权利要求为准，不小于也不得超出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权利要求的范围。

2. 说明书及附图对权利要求具有解释的功能，可以作为解释权利要求的依据。但是，相对权利要求而言，说明书及附图只具有从属的地位，不能单以其作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的基本依据，基本依据只能是权利要求书。

三、必备申请文件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摘要及其摘要附图，各一式两份。

申请文件的纸张质量应相当于复印机用纸的质量。纸面不得有无用的文字、记号、框、线等。各种文件一律采用 A4 尺寸（210 毫米 × 297 毫米）的纸张。

申请文件的纸张应当纵向使用，只使用一面。文字应当自左向右排列，纸张左边和上边应各留 25 毫米空白，右边和下边应当各留 15 毫米空白，以便于出版和审查时使用。申请文件各部分的第一页必须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表格。这些表格可以在专利局受理大厅的咨询处索要，也可以向各地的专利局代办处索取或直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四、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

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有特定的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填写或撰写，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尽管委托专利代理是非强制性的，但是考虑到精心撰写申请文件的重要性，以及审批程序的法律严谨性，对经验不多的申请人来说，委托专利代理是值得提倡的。



五、专利申请内容的单一性要求

一件实用型新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六、专利申请前的工作流程

1. 咨询；

2. 检索；以便确定哪些发明内容属于“现有技术”，费用根据不同情况而定；

3. 提交技术交底书；

①技术交底书的要求：应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内容；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根据此内容实施发明创造；使上述人员相信本发明确实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不能解决的问题。

②技术交底书的内容

1) 发明创造的名称；

2) 所属技术领域；

3) 背景技术：描述申请人所知的与发明方案最接近的已有技术，对其存在的问题或不足进行客观的评述；

4) 发明创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5) 清楚、完整地叙述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对于机械产品的发明创造应详细说明每一个结构零部件的形状、构造、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空间位置关系、工作原理等；对于电器产品应描述电器元件的组成、连接关系；对于无固定形状和结构的产品，如粉





状或流体产品、化学品、药品，应描述其组分及其含量、制造工艺条件和工艺流程等；对于方法发明，应描述操作步骤、工艺参数等；

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所具有的优点和有益效果，例如性能的提高、成本的降低等。

7) 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提供附图，附图中构成件可以有标记，尺寸和参数不必标注。

8) 优选具体实施方式（可与第5部分合写）：对于产品发明应描述产品构成、电路构成或者化学成分、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工作过程或操作步骤；对于方法发明应写明步骤、参数、工艺条件等，可提供多个具体实施方式。

七、专利申请的受理

申请人申请专利时，应当将申请文件直接提交或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也可以提交或寄交到设在地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国防专利分局专门受理国防专利申请。

专利局受理处或各专利局代办处收到专利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发出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人面交专利局受理处或各专利局代办处的申请文件，当时进行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理受





理手续。

向专利局受理处寄交申请文件的，一般在一个月左右可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的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收到不受理通知书以及退还的申请文件复印件。超过一个月尚未收到专利局通知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专利局受理处查询，以及时发现申请文件或通知书在邮寄中可能的丢失。

八、专利审批程序及时间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审批中不进行早期公布和实质审查，只有受理、初审和授权三个阶段。

从专利局受理申请文件到批准获权拿证需 8-10 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一、保护期限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保护范围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这一规定表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体现该产品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为基本依据。需要说明的是，外观设计专利权所保护的“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范围，应当是同类产品的范围；不是同类产品，即使外观设计相同，也不能认为是侵犯了专利权。

三、必备申请文件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各一式两份。要求保





护色彩的，还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提交图片的，两份均应为图片，提交照片的，两份均应为照片，不得将图片或照片混用。如对图片或照片需要说明的，应当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一式两份。

要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请求保护色彩的，提交彩色图片或照片；必要时，写明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简要说明应当指明设计要点、省略的视图、所要保护的色彩等。

申请文件的纸张质量应相当于复印机用纸的质量。纸面不得有有用的文字、记号、框、线等。各种文件一律采用 A4 尺寸（210 毫米 × 297 毫米）的纸张。

申请文件的纸张应当纵向使用，只使用一面。文字应当自左向右排列，纸张左边和上边应各留 25 毫米空白，右边和下边应当各留 15 毫米空白，



以便于出版和审查时使用。申请文件各部分的第一页必须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表格。

四、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

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有特定的要求，申请人可以自行填写或撰写，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五、专利申请内容的单一性要求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六、专利申请前的工作流程

1. 咨询；
2. 检索；以便确定哪些发明内容属于“现有技术”，费用根据不同情况而定；
3. 提交图片或照片，或样品、模型；

七、专利申请流程及时间

1. 申请阶段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还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提交图片的，应当均为图片，提交照片的，应当均为照片，不得将图片或照片混用。如对图片或照片需要说明的，应当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提交委托书。申请费用减缓的，应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2. 审查阶段

中国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行初步审查制度。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会针对申请文件中的形式问题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针对该通知书做出补正。同时审查员会针对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户进行审查，若存在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户的，审查员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针对该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或者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3. 授权阶段

（1）授权：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审查员会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申请人在接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后，需要办理以下登记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的年费、公告印刷费以及专利证书印花税。

（2）颁发证书：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后即可获得专利



证书。此段时间约为 2-3 个月左右。

4. 所需时间

从专利局受理申请文件到批准获权拿证需 6-8 个月。

专利复审申请

一、复审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可以请求复审的驳回决定包括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中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请求人未针对专利局所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复审请求的，复审请求将不予受理。

二、复审请求的费用

规费：发明专利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3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复审费可以减缓，减缓比例：职务发明为 60%，非职务发明为 80%。

三、复审请求文件的形式要求

请求人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请求人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复审请求书》表格，并严格按照填表注意事项填写。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四、委托手续

1.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请求复审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应当在专利局办理手续。但是，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专利代



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其委托手续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手续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 请求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

3.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五、形式审查通知书

1. 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2. 补正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补正。

请求人答复补正通知书，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表格以及经补正的相关文件。

3.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复审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1）请求人未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补正通知书指定期



限内补正：

（2）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

（3）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但在此期限内

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复审费；

（4）请求人具备情形（3）所列情况，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或者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5）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

织作为请求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并且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4. 不予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1）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2）请求人未针对专利局所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复审请求；

（3）请求人未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

（4）请求人具备情形（3）所列情况，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

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或者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5）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并且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合格；



（6）复审请求所涉及的专利申请尚未被驳回。

六、回避

合议组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合议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请求人有权请求其回避：

1. 是请求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专利申请有利害关系；
3. 与请求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
4. 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

请求人请求合议组成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七、审查方式

针对一项复审请求，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

1. 复审决定将维持驳回决定；
2. 需要请求人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修改申请文件，才有可能撤销驳回决定；



3. 需要请求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对有关问题予以说明；

4. 需要引入驳回决定未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

复审程序中，请求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进行口头审理的请求，并且说明理由。请求人可以依据下列理由



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1. 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或者陈述理由；
2. 需要实物演示。

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的，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八、恢复权利请求

1. 恢复权利请求的情形

（1）请求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导致复审请求被视为未提出、不予受理或者视为撤回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权利。

（2）请求人因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期限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导致复审请求被视为未提出、不予受理或者视为撤回的，可以自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

2. 手续

请求人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请求人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恢复权利请求书》表格，并严格按照填表注意事项填写。

请求人对上述情形（2）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同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恢复权利请求费不可以减免，请求人汇



款时应当注明申请号和恢复权利请求费。

请求人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应当完成尚未完成的行为，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

九、复审程序的中止

复审程序的中止请求应当向专利局流程部门提出。

涉及复审程序的专利，应权属纠纷当事人请求的中止或者应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中止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将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对于已被专利局批准的中止程序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对请求人发出复审程序中止状态通知书，告知中止程序期限的起始日和终止日。

十、著录项目变更

复审程序中涉及到著录项目变更的，应当在专利局相应部门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相关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自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十一、复审程序的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程序终止：

1. 复审理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
2.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复审决定前，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
3. 已受理的复审理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
4. 复审决定做出后请求人不服该复审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

十二、司法救济

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无效宣告

一、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请求人应当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无效宣告请求的对象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或者已被部分无效的专利。

二、无效宣告请求费用

规费：请求人自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发明专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1500 元。无效宣告请求费不可以减缓。

三、无效宣告请求文件的形式要求

请求人应当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和证据各一式两份。

请求人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表格，并严格按照填表注意事项填写。

请求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与无效宣告请求书附件清单内容一致。

四、无效宣告请求范围、理由和证据

（一）请求人应当在无效宣告请求书中明确无效宣告请求范围。

（二）无效宣告理由：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



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1. 专利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3.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





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4.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5.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6. 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7. 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





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8.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9.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10. 专利法第五条：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11.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做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12. 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仅限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并且请求人应当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的条、款、项作为独立的理由提出。

（三）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一项专利已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请求人不得针对同一专利再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所述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所述审查决定考虑的除外。

（四）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人需要提交生效的能够证明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商标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相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

（五）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

五、委托

1. 委托书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原件一份（专利权人继续委托专利申请程序中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再次递交无效宣告程序的委托书）。请求人委托书的内容应当与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内容一致，专利权人委托书的内容应当与专利权信息的内容一致，并明确代理权限。代理权限仅涉及提交请求书、意见陈述书、证据和其他相关资料，参加口头审理以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而不涉及权利处分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代理权限包含下列各项之一的，须在委托书中特别说明：

- （1）专利权人的代理人代为承认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
- （2）专利权人的代理人代为修改权利要求书；
- （3）代理人代为进行和解；



(4) 请求人的代理人代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2. 委托手续

(1)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或者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的，其委托手续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手续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 当事人不得委托相同的专利代理机构。

(3)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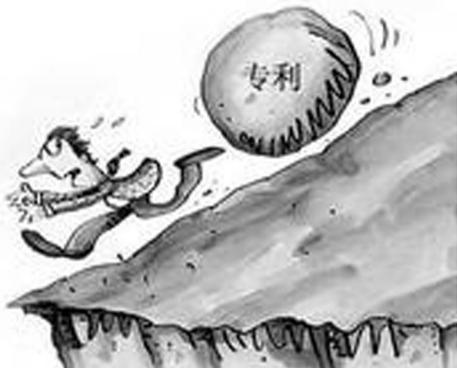
(4) 同一当事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

(5) 当事人委托公民代理的，参照有关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公民代理的权限仅限于在口头审理中陈述意见和接收当庭转送的文件。

六、形式审查通知书

1. 受理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当事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副本转送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权人不予答复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2. 补正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经



形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补正。

请求人答复补正通知书，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表格一式两份，以及经补正的相关文件。

3. 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1）请求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无效宣告请求费；

（2）请求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补正通知书；

（3）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

（4）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并且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4. 不予受理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1）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2）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专利；

（3）无效宣告请求针对的是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生



效的审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

（4）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

（5）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

（6）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审查决定之后，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

（7）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提交证据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8）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并且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合格；

（9）无效宣告请求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请求人不能证明其是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或者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

（10）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无效宣告请求，但属于所有专利权人针对其共有的专利权提出的除外。

5. 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

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侵权案件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应人民法院、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向处理该专利侵权案件的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出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

七、无效宣告理由的增加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



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且应当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
2. 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

八、举证期限

1. 请求人举证期限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并且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1）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

（2）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

2. 专利权人举证期限

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交证据，但对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



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补充。

专利权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对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具体说明。



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

专利权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不符合上述期限规定或者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所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具体说明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3. 延期举证

对于有证据表明因无法克服的困难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的证据，当事人可以在所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请求延期提交。

九、当事人权利的处分

请求人可以放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宣告理由及证据。对于请求人放弃的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通常不再查证。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有权自行与对方和解。对于当事人均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表示有和解愿望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给予双方当事人一定的期限进行和解，并暂缓做出审查决定，直至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审查决定，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已届满。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主动缩小专利权保护范围，且相应的修改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接受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大于该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自始不符



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承认请求人对该权利要求的无效宣告请求，从而免去请求人对宣告该权利要求无效的举证责任。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声明放弃从属权利要求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该权利要求自始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承认请求人对该权利要求的无效宣告请求，从而免去请求人对宣告该权利要求无效的举证责任。

十、回避

合议组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合议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当事人有权请求其回避：

1.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专利权有利害关系；
3.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
4. 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

当事人请求合议组成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十一、口头审理

1. 口头审理的确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进行口头审理的请求，并且说明理由。当事人可以依据下列理由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同对方当面质证和辩论；
- (2) 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
- (3) 需要实物演示；
- (4) 需要请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出庭作证。

对于尚未进行口头审理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在



审查决定做出前收到当事人以书面方式依据上述理由提出口头审理请求的，合议组应当同意进行口头审理。

2.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请求审查人员回避；有权与对方当事人和解；有权在口头审理中请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和请求演示物证；有权进行辩论。请求人有权撤回无效宣告请求，放弃无效宣告请求的部分理由及相应证据，以及缩小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专利权人有权放弃部分权利要求及其提交的有关证据。

（2）当事人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守口头审理规则，维护口头审理的秩序；发言时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打断另一方当事人的发言；发言和辩论仅限于合议组指定的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范围；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当说明理由；口头审理期间，未经合议组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十二、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

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请求应当向专利局流程部门提出。

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专利，应权属纠纷当事人请求的中止或者应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中止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将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对于已被专利局批准的中止程序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对



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程序中止状态通知书，告知中止程序期限的起始日和终止日。

十三、著录项目变更

无效宣告程序中涉及到著录项目变更的，应当在专利局相应部门按照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相关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自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十四、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1. 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做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2. 请求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做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3. 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

4.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审查决定之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该专利权的所有其他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十五、司法救济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诉讼

一、专利诉讼概述

专利诉讼是指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人民法院进行的涉及与专利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各种诉讼的总称。专利诉讼有狭义和广义理解的区分，狭义的专利诉讼指专利权被授予后，涉及有关以专利权为标的的诉讼活动；广义的专利诉讼还可以包括在专利申请阶段涉及的申请权归属的诉讼、申请专利的技术因许可实施而引起的诉讼、发明人身份确定的诉讼、专利申请在审批阶段所发生的是否能授予专利权的诉讼以及专利权被授予前所发生的涉及专利申请入以及相关权利人权益的诉讼等。



二、专利诉讼的分类

1. 专利权属诉讼

专利权属诉讼是指涉及一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最终归属于何主体的诉讼，主要是指专利申请权归属诉讼和专利权归属诉讼。专利申请权归属诉讼发生在专利申请阶段，专利权归属诉讼发生在专利权授予后。

2. 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侵权诉讼是指专利权人因专利权受非法侵害而引发的诉讼。它们可以是单一专利侵权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也可以是伴随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如由专利实施许可和专利权转让引起的、由假冒专利引起的、由技术贸易引起的或由平行进



口引起的。但其中遇到最多的是单一专利侵权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3. 专利合同诉讼

专利合同诉讼是指因为不履行或部分履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转让合同而引发的诉讼。这类诉讼涉及的事项是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这类诉讼中，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是引起诉讼的重要原因和事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转让合同是判断和解决这类诉讼的重要依据。这类诉讼通常应当涉及双方签订的书面许可合同或书面转让合同，但也包括构成事实上的专利实施许可或专利转让但没有书面协议的情况。

4. 专利行政诉讼

专利行政诉讼的严格含义是专利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诉讼案件，包括：当事人因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维持驳回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或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当事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复议决定）而以其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当事人不服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关于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关于假冒他人专利或冒充专利做出的处罚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

5. 其他有关专利的诉讼

其他有关专利的诉讼包括因发明人或设计人资格而引发的诉讼、职务发明创造实施并取得经济效益后，单位不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一定报酬或奖励而引发的诉讼等。

三、专利诉讼的基本技巧

专利诉讼的目的往往都是为了





争夺市场，通过专利诉讼抑制竞争对手的生产规模，同时不断扩大专利权人的生产，以占领市场。专利诉讼过程中有必要掌握一些技巧。

1. 研透专利技术

对于技术性很强的专利诉讼，研究分析并吃透专利技术及相关的技术，是非常重要的。专利诉讼要求律师不仅懂得法律条文及有关规定，更重要的是要求律师必须理解专利技术。不懂法律打不好官司，不懂技术同样胜任不了专利诉讼，单从法律条文上是不能解决专利诉讼的有关问题的，特别是在认定某一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属于公知技术、是否属于显而易见的技术等等，都需要有一定的技术知识。不钻研专利技术是很难胜任专利诉讼的。

2. 收集有效证据

对于原告专利权人一方的律师，最重要的是要收集侵权的证据，购买到侵权产品固然重要，但有些侵权产品本身就是假冒他人的产品，上面所写的生产厂家并不一定是真正的侵权厂家。因此，最好直接到生产厂家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必要时可以采取公证取证，或者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行使其他职责时，顺便获取侵权证据。原告取证工作最难的是得到对方生产销售的数额，这可以请求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以获得这方面的证据。获得侵权与侵权数额的证据是原告取胜的关键。

对于被告一方来说，关键是收集一切可以将原告专利无效掉的证据，这些证据包括专利文献、销售发票、产品广告、公开使用证明等。虽然产品发票可以作为无效他人专利的证据，但有时凭发票还不行，因为发票并没有具体描述产品的形状或技术特征。被告找到足以对原告专利构成威胁的证据，这是致胜的关键之一，或是找到证明自己在先使用的有效证据或使用的是自由公知技术



的证据，都有可能诉讼中占据主动。

3. 巧用法律程序

对于被告而言，最常用的是反诉对方专利无效，从而争取时间寻求其他抗辩方法。而对于原告，在诉讼之前，最好先行对自己的专利启动无效程序，使专利经过一次“实审”的考验，然后再诉他人侵权。或者起诉前首先到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检索一下自己专利的属性，并出具相应的检索报告。这样可以避免被告利用无效程序带来的许多麻烦。专利诉讼中可以应用的法律程序不少，但前提是必须懂得专利申请与审批及无效等基本程序，这样才有可能在诉讼中运用自如。

专利合同诉讼

一、简要说明

专利合同诉讼是指因为不履行或部分履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转让合同而引发的诉讼。这类诉讼涉及的事项是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这类诉讼



中，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是引起诉讼的重要原因和事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转让合同是判断和解决这类诉讼的重要依据。这类诉讼通常应当涉及双方签订的书面许可合同或书面转让合同，但也包括构成事实上的专利实施许可或专利转让但没有书面协议的情况。

二、专利诉讼的基本技巧

专利诉讼的目的往往都是为了争夺市场，通过专利诉讼抑制



竞争对手的生产规模，同时不断扩大专利权人的生产，以占领市场。专利诉讼过程中有必要掌握一些技巧。

1. 研透专利技术

对于技术性很强的专利诉讼，研究分析并吃透专利技术及相关的技术，是非常重要的。专利诉讼要求律师不仅懂得法律条文及有关规定，更重要的是要求律师必须理解专利技术。不懂法律打不好官司，不懂技术同样胜任不了专利诉讼，单从法律条文上是不能解决专利诉讼的有关问题的，特别是在认定某一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属于公知技术、是否属于显而易见的技术等等，都需要有一定的技术知识。不钻研专利技术是很难胜任专利诉讼的。

2、收集有效证据

对于原告专利权人一方的律师，最重要的是要收集侵权的证据，购买到侵权产品固然重要，但有些侵权产品本身就是假冒他人的产品，上面所写的生产厂家并不一定是真正的侵权厂家。因此，最好直接到生产厂家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必要时可以采取公证取证，或者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行使其他职责时，顺便获取侵权证据。原告取证工作最难的是得到对方生产销售的数额，这可以请求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以获得这方面的证据。获得侵权与侵权数额的证据是原告取胜的关键。

对于被告一方来说，关键是收集一切可以将原告专利无效掉的证据，这些证据包括专利文献、销售发票、产品广告、公开使用证明等。虽然产品发票可以作为无效他人专利的证据，但有时凭发票还不行，因为发票并没有具体描述产品的形状或技术特征。被告找到足以对原告专利构成威胁的证据，这是致胜的关键之一，或是找到证明自己在先使用的有效证据或使用的是自由公知技术的证据，都有可能诉讼中占据主动。



3、巧用法律程序

对于被告而言，最常用的是反诉对方专利无效，从而争取时间寻求其他抗辩方法。而对于原告，在诉讼之前，最好先行对自己的专利启动无效程序，使专利经过一次“实审”的考验，然后再诉他人侵权。或者起诉前首先到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检索一下自己专利的属性，并出具相应的检索报告。这样可以避免被告利用无效程序带来的许多麻烦。专利诉讼中可以应用的法律程序不少，但前提是必须懂得专利申请与审批及无效等基本程序，这样才有可能在诉讼中运用自如。

专利侵权诉讼

一、专利侵权行为

专利侵权行为分为直接侵权行为和间接侵权行为两类。

1. 直接侵权行为。
这是指直接由行为人实施的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的行为。其表现形式包括：

- (1) 制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 (2) 使用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
- (3) 许诺销售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
- (4) 销售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 (5) 进口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
- (6) 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





(7) 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2. 间接侵权行为。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仍然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需要停止侵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专利权人维权策略

专利权人认为自己的中国专利受到侵害后，应首先将对方技术与自己的专利技术进行认真的对比分析，看对方的技术特征是否确实落入自己专利的保护范围内，以确定专利侵权是否成立。

然后，专利权人还应对自己的中国专利权的专利性进行分析，以确定其有效性。因为，根据中国专利法规定，中国专利局只对发明专利进行实审，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进行实审，只进行形式审查。

因此，一般情况下，如果是发明专利，对其专利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可以不进行分析，只要检查一下年费是否缴纳，专利是否有效即可。而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必须认真进行专利三性分析。只有该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具有专利性，确实是有效权利的前提下，才宜对专利侵权者采取行动。否则，一旦对方向中国专利局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该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就会因缺乏专利性而被宣告无效。

专利权人在确认自己的专利权有效、专利侵权成立之后，方可着手进行下一步工作。

所谓下一步工作，首先是收集专利侵权证据。

专利权人要收集的证据，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有关侵权者情况的证据。

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因此，侵权者确切的名称、



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金、人员数、经营范围等情况，都是专利权人首先应了解的。了解这些情况对专利权人对付专利侵权应采取什么样的策略是很重要的。

（二）有关侵权事实的证据。

构成专利侵权的前提是必须要有侵权行为。因此，证明侵权者确实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的证据在处理侵权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方面的证据有侵权物品的实物、照片、产品目录、销售发票、购销合同等。

（三）有关损害赔偿的证据。

专利权人可以向侵权者要求损害赔偿。要求损害赔偿的金额可以是专利权人所受的损失。但专利权人要提供证据，证明因对方的侵权行为，自己专利产品的销售量减少，或销售价格降低，以及其他多付出的费用或少收入的费用等损失。

要求损害赔偿的金额也可以是侵权者因侵权行为所得的利润。专利权人要提供证据，证明侵权者的销售量、销售时间、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销售利润等。以此为依据，计算侵权者所得的利润。

要求损害赔偿的金额还可以是不低于专利权人与第三人的专利许可证贸易的专利许可费。为此，专利权人要提供已经生效履行的与第三人的专利许可证协议。

如何收集上述证据，是外国专利权人比较头痛的一个问题。

一般来说，有些证据专利权人可以自己收集，也可委托专业代理机构调查权证。至于侵权者侵权利润的





确切证据，有时无法得到。在进行诉讼时，可以先提供一些粗略的证据，待确定专利侵权后，可以请求法院对侵权者进行查帐，以确定侵权利润。然后，在此基础上，再计算出侵权者应付的赔偿金额。

三、专利侵权证明责任

所谓证明责任是指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构成要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当事人因法院不适用以该事实存在为构成要件的法律，而产生的不利自己的法律后果的负担。在一般的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是按照一定标准在原被告之间分配的，而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会出现一种证明责任倒置的情况。《专利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就是典型的证明责任倒置。

发明专利分为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而由于制造方法只有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使用，要求权利人进入生产现场，进行调查，取得被控侵权人使用了专利方法的证据是比较困难的。因此，从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发，根据证据距离将证明责任予以倒置。这与 TRIPS 协议的规定也是相一致的，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在实践中被广泛应用到各种专利诉讼中。

四、专利侵权诉讼策略

（一）起诉地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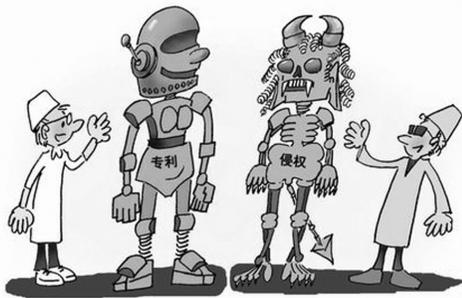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5 条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

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该司法解释第6条规定,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对于专利侵权案件,如果选择被告的住所地起诉,往往会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向侵权行为发生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另外,根据具体案情,并结合起诉对象的不同可选择最佳的起诉地点,从而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 诉讼时机的选择

选择什么样的时机起诉,起诉前是否要发律师函,以及是先

谈判后诉讼还是先诉讼后谈判等问题,也是诉讼开始前要考虑的。时机的选择,有时决定案件的成败。有些情况利用律师函、谈判等手段固定证据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收集证据的方法。



总之,何时诉讼,要根据案情合理选择。

(三) 起诉对象的选择

对起诉对象的选择也是专利侵权诉讼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



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根据这条法律规定，针对不同案情选择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还是销售者抑或列为共同被告是必须研究的问题。对于存在众多侵权者的案件来说，是全部同时起诉以免有些侵权者掩盖证据还是只起诉几个侵权者以达到“敲山震虎”的目的也是要研究的问题。另外，起诉哪些侵权者会降低侵权认定难度，排除地方保护干扰均是应当研究的问题。

五、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技巧

（一）研透专利技术

专利诉讼技术性很强，研究分析并吃透专利技术及与其相关的背景技术是非常重要的。专利诉讼要求律师不仅懂得法律条文及有关规定，更重要的是要求律师必须理解专利技术。不懂法律打不好官司，不懂专利技术同样胜任不了专利诉讼。单从法律条文上是不能解决专利诉讼的有关问题的，特别是在认定某一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属于公知技术、是否属于显而易见的技术等等，都需要相当的技术知识。不钻研专利技术是很难胜任专利诉讼的，因而研透专利技术是专利侵权诉讼成功的前提。

（二）固定侵权证据

对于原告专利权人一方的律师，最重要的是要收集侵权的证据。购买到侵权产品固然重要，但有些侵权产品本身就是假冒他人的产品，上面所写的生产厂家并不一定是真正的侵权厂家。因此，最好直接到生产厂家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并采取公证取证（必要时进行隐蔽取证），或者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行使其他职责时，顺便获取侵权证据。获得侵权与侵权数



额的证据是原告取胜的关键。

（三）巧用诉前禁令

《专利法》第 61 条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几乎所有的专利权人都非常关心诉前禁令的问题，因为诉前禁令的效力非常强，几乎所有的专利权人都希望通过诉前禁令的方式使侵权人诉前停止侵权行为。要申请诉前禁令，必须具备两个条件：首先，侵权的证据必须是确凿的、清楚的，关于侵权的判定也必须是明显的和有说服力的；其次，要有证据证明。如果不采取诉前禁令，会有无法弥补的损失，多数案件难以满足后一条件。

（四）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根据实践，不建议当事人在诉讼中把损害赔偿要求提得过高。《专利法》第 60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20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专利法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时，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

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该司法解释第 21 条规定：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数额，该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 1 至 3 倍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一般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从我国目前专利审判的实践来看，提出高额的损害赔偿除了新闻炒作外，对当事人没有更多的好处。因为按照中国现行《专利法》的规定和赔偿计算方式，举证实在是太困难了，所以专利侵权案件的赔偿绝大多数都是法院的酌定赔偿，酌定赔偿的上限是 50 万元人民币，所以要提出几千万元的损害赔偿，除了付出高额的诉讼费外，最终实际能得到的赔偿会和提出的数字相差很远。在很多专利侵权案件中，适当的损害赔偿的提出是比较恰当的。专利损害赔偿额一般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人民币左右作为诉讼请求提出比较有利。



总之，在专利维权诉讼中研究专利诉讼策略及技巧是十分必要的，对于不同的专利侵权案件确定有针对性的诉讼策略，才能确保成功维权。



七、涉嫌侵权人的对策

（一）判断涉案专利是否无效，在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二）审查实施的技术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以样品为依托，以申请专利为后劲。

涉嫌侵权人在判断涉案专利是否有效地同时，还应当分析自己实施的技术是否落入该专利权地保护范围。这就需要合理确定该专利权地保护范围，并正确适用全面覆盖规则，等同替代规则，禁止反悔规则等专利侵权判定规则。如果运用专利侵权判定规则进行判定后，认为并没有落入该专利地保护范围地，涉嫌侵权人可以提出自己地行为不构成侵权地抗辩。

即使涉嫌侵权人通过分析，认为自己实施的技术落入了涉案专利地保护范围，但是涉嫌侵权人有证据证明自己实施的技术属于公开技术地，仍可以提出公知技术抗辩。

此外如果涉嫌侵权人是专利产品地使用者或者销售者地，涉嫌侵权人不知道该产品属于侵权产品，并能举证证明该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可以提出自己只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而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及时与专利权人协商和谈判

被控侵权人收到专利权人的警告函后，一方面积极收集证据，全面研究分析相关的技术问题；另一方面还要及时与专利权人协商或谈判，争取较低的损害赔偿数额，或者以自己认为有利地其他方式解决纠纷，如取得专利权人地实施许可或者交叉许可等。





需要指出的是，涉嫌侵权人在与专利权人进行协商或谈判前，所作的收集证据和全面研究分析相关技术问题的工作，对于在协商或谈判中争取主动权具有重要意义。例如，涉嫌侵权人通过技术分析，认为涉案专利有可能被宣告无效的，就可以以此作为谈判的筹码，从而获得对自己有利的谈判结果。

（四）积极应诉

专利权人就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涉嫌侵权人应当积极应诉。涉嫌侵权人，即被告应当首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审查。例如，原告是否适格；起诉是否在诉讼时效内；受理案件地人民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等等，从而决定是否可以提出诉讼主体资格抗辩，诉讼时效抗辩或者管辖权异议。其次，被告可以在答辩期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通过在答辩中对技术问题地详细分析，说服法官裁定诉讼中止。诉讼中止对于保护被告地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专利侵权纠纷融合了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无论是专利权人还是涉嫌侵权人，都需要通过大量地取证、调查、研究、分析工作，并结合一定的谈判技巧和诉讼技巧，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有些企业在立项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新产品时，往往不注意是否已有他人申请专利或已获得专利权，总认为只要是自己单位研制开发的产品就有权制造、销售。而一旦被他人指控侵犯了别人的专利权时，又不知如何是好，或置之不理、死不认帐；或惊恐不安、束手无策。其实这两种态度都是不可取的，而应冷静下来，积极寻找解决纠纷的必要对策。

（五）充分利用检索，做到胸中有数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利用文献检索已逐渐广为人知，但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何利用文献检索，却鲜为人知。实际上，在侵权



诉讼中，对当事人双方来说，搞好文献检索都是十分重要的。

在被指控侵权后，进行侵权文献检索的目的，主要在于查明以下情况：

1. 被侵犯的客体——专利权是否存在，该专利权是否仍然有效，何时申请专利，专利保护期到何时。
2. 查清专利权人是谁，专利权有无继承或转让等事项，以及这些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手续。
3. 对比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物其技术特征的区别，看后者有无实质性改进。
4. 在原告专利申请日之前，有无相同或相似的国内外专利，或者有无与之相同的公知技术。

作为被控侵权人，应通过文献检索，查清上述问题，做到胸中有数，以便为在诉讼中变被动为主动打好基础。

（六）分析对比，确认自己是否构成侵权

经过文献检索之后，应对自己制造、销售的产品或方法进行分析，并与相应的原告专利主要进行如下对比：

1. 对方是否为真正的专利权人或专利权的合法继受人，或真正的利害关系人；
2. 对方提出的发明创造是否已获得专利权，是否仍在专利保护期内；

3. 对方被指控的侵权产品与专利是否相同或者等同，主要看二者在技术特征上是否相同，要认真研究对方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研究该权利要求的内容解释所及的范围或它





可能的各种等同物，对于这个问题的分析应当是客观的，最好由专业技术人员或懂专利法的技术人员进行；

4. 分析被指控侵权的制造、使用、销售等行为是否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侵权例外的情况；

5. 为了弄清对方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性如何，还应将其与所有现有的技术进行对比，做出该专利可否被宣告无效的初步判断。

通过上述几方面的分析对比之后，一般便可以确定自己实施的行为是否可能构成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七）在诉讼中积极寻找有利的对策

通过对比研究，如果自己实施的行为确属侵犯了他人专利权，应主动承认错误，以求得谅解，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矛盾加以解决；如果不属于侵犯专利权或对方的专利权并无专利性可言，可采取其他相应的对策。

1. 利用和解或调解。如果确属侵犯了他人的专利权，自己又仍想实施该专利技术，最明智的办法是主动与对方和解。如果专利权人已提出诉讼，也可以在法庭上主动提出调解方案，尽量同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如果能通过和解或调解，双方能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则更为理想。这样可以化干戈为玉帛，达到双赢。只有在专利权人提出的条件过于苛刻，以至法院也认为无法满足其要求时，才应主张由法院判决解决纠纷。

2. 据理反驳。如果确认自己企业根本未侵权，就应据理反驳。在有些情况下，从形式上看似乎侵权，但实际上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侵权例外的情况，仍旧可以依法对侵权指控进行反驳。

实践中，经常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一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方，突然被第三方指控为侵犯了专利权。在这种情况下，受让方可以提出自己实施的专利技术是从转让方受让而来的抗



辩。以使该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作为侵权诉讼的共同被告进入诉讼，以便查清事实，减轻自己的侵权责任。

3. 利用专利权无效程序。专利权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法定的程序审批产生的。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批过程中，不可能做到绝对全面严格的审查。同时还有其他一些主、客观原因，使得已批准的专利权中有极少数不符合我国专利法规定的条件，这是在所难免的。可以说，专利权是由法律推定而产生的，其稳定性稍差。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社会公众的利益，各国专利法都规定了补救措施，即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八）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证据要充分。证明一项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无效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证据，最常见、最普遍的是证明其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如果能列举出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公开过该专利的技术内容，无效宣告就有获胜的可能。



2. 把握提起“反诉”的时机。在侵权诉讼中设立专利权无效程序，目的是用于抵消专利权人对其侵权的指控，因此，被指控侵权人在收集到足够的证据后，如果不能与专利权人就侵权问题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当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后，应及时提出“反诉”，而不应将“反诉”作为一种拖延侵权时间的战略。

3. 不得滥用“反诉”。“反诉”专利权无效，将会引起一个复杂的无效审查程序。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了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请



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应当附有关文件。因此，在侵权诉讼中，被告人应当慎重对待启动无效程序。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经过当事人提起“反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最终被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案件占有一定比例。但是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贸然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对于许多企业来说，掌握了新技术，开发了新产品，占据了市场优势还并不能稳坐钓鱼台。在瞬息万变的现代竞争环境中，企业要做的不仅仅是具备创造竞争优势和利用竞争优势的能力，而更加需要具备的是获得能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能力。现代企业的运营活动日趋国际化，许多企业在发掘出暂时的竞争优势的同时，为了阻止竞争对手的加入，制造壁垒成了最佳的选择。在中国加入WTO后，国与国之间的“关税壁垒”正在逐渐减弱，而“专利壁垒”可能会让不少国内企业处于被动的处境。为了减轻侵权损失或避免侵权，企业可以尝试应用信息分析手段积极应对专利侵权。

专利确权诉讼

专利权属纠纷案，既涉及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的正确认定，又涉及技术内容本身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还涉及当事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往往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取证和判断都存在较大难度。

一、判断专利权归属的法律依据

专利权属涉及两种情况，在专利申请阶段即为专利申请权的归属，在专利授权以后即为专利权的归属。不管是哪种情况，其判断的法律依据都是专利法第六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二、充分收集证据

1. 入职登记表及其从入职到离职期间的工资表；
2. 劳动合同、聘任书或任命书；
3. 公司规章制度，董事会有关决议。
4. 员工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把握技术内容，从容应对庭审

对于技术性很强的专利诉讼，研究分析并吃透专利技术及相关的技术，是非常重要的。专利诉讼要求律师不仅懂得法律条文及有关规定，更重要的是要求律师必须理解专利技术。不懂法律打不好官司，不懂技术同样胜任不了专利诉讼，单从法律条文上



是不能解决专利诉讼的有关问题的，特别是在认定某一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属于公知技术、是否属于显而易见的技术等等，都需要有一定的技术知识。不钻研专利技术是很难胜任专利诉讼的。

四、科学阐述智力劳动的特点

在专利权属纠纷中，发明人一方往往强调自己是用业余时间完成技术方案的。研究开发是一种智力劳动，是人的思维的成果。如果业余时间的研究课题与本职工作中的研究课题相关，是不能用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划分思维劳动的性质的。一个智力劳动者完全可能在下班后继续其工作中的思维，并且可能把工作中的思维在下班后推向一个飞跃点，这说明下班后的思维劳动可能是上班工作的继续。另一方面，上班时研究、思维的成果，自然或不自然地会被用在业余的研究项目上。因此，当主题相同或相近时，工作中进行的思考、积累的信息和灵感和业余时间的思考、研究是无法分割的。是否构成职务发明，不能只看是不是用业余时间完成的，更应看属不属于其本职工作。

五、用足“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



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其中资金、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作为本单位的

物质技术条件很直观，容易把握。而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则难于把握，并且容易被忽视。这里要特别注意技术资料和技术资料的载体的本质区别。如果仅凭一个人是否握占有有关技术资料的载体（如图纸、录制有技术内容的磁盘）来认定他是否利用了本单位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就可能陷入形而上学的境地，把握不了事物的本质，让非法占有本单位专利权的人逃脱法律的制裁。技术资料的意义，关键在于其作为一种有价值的信息被谁掌握和利用。一个人不管其是否持有技术图纸或含有技术内容的载体，只要他知道有关技术信息，或者他在工作中客观上可以了解到这些信息，这些信息变成了他大脑中的知识，他就有可能进行利用，不管是在本职工作中还是在业余时间。如果一个总工程师并不直接参与一个项目的开发工作，但该项目开发组的所有成果都向其报告，或者该项目组的所有技术资料都要经过其审签，那么，可以认定他能够得到该项目开发的所有技术成果信息，如果他在该期间或以后的一定时间范围里用业余时间研究出了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应该认定他利用了本单位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其发明应该认定为职务发明。

六、巧用管辖权异议

打官司要重事实和法律，但天时地利也很重要，有一些法官





自觉或不自觉地对本地人或本地企业产生同情心，从而自觉不自觉地使法律的天平发生倾斜，案件的管辖地对专利权属纠纷案来说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选择合适的法院起诉或利用管辖权异议程序变更管辖法院，既可以降低已方的诉讼成本，还有可能影响到诉讼的成败。

七、有理有节，尽可能达成和解

很多情况下，专利权属纠纷的当事人通常一方为单位，另一方为发明人，发明人在该单位供职期间或之后将与该公司业务有关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专利，从而引起双方的争议。在这样的当事人中，一般单位更看重专利的所有权；发明人一方有的愿意放弃专利权，但希望在经济上获得一定补偿。作为单位一方的代理人，应该尽量把握这样的机会，力求促成双方实现和解。因为对于一个单位来说，付出数量有限的金钱，换取一个确定的有价值的专利权一般是合算的。反之，如果得理不让人，一味怂恿双方斗到底，除了浪费双方精力外，还有可能使诉讼的结果朝着与己方所期望的相反的方向发展。

专利行政诉讼

一、简要说明

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系指不服中国专利局委员会所作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我国的专利审查制度包括行政审查和司法审查两部分。

在现行专利审查制度中，对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授予撤销专利请求、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占有重要位置。是否授予专利权案件是指申请人对专利局所做出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不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的案件；撤销专利请求案件和无效宣



告请求案件是指他人认为授权专利不符合授权条件，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或宣告该专利无效的案件。

上述案件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处理，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此类行政案件一审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二审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审理。

二、专利行政案件的种类

根据做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不同、决定的内容不同，专利行政案件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

1.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的案件

根据《专利法》第41条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做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具体说，这类案件是指专利申请人作为原告，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做出驳回其专利申请、不授予其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经过申请，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专利复审委员会仍做出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驳回决定，这时，专利申请人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专利行政诉讼。

这类纠纷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对形式审查阶段驳回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的复审决定不服而发生的纠纷。

我国对发明专利的审查采取形式审查（初步审查）加实质审查的全面审查制，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则实行初步审查制。



初步审查主要是进行明显缺陷审查和格式审查。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中国专利局将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中国专利局仍然认为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则做出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专利申请的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经过复审审查，做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结果有两种：一种是撤销中国专利局的驳回决定。那么，

专利申请将恢复到中国专利局做出驳回决定前的状态，审查程序继续进行；另一种是维持中国专利局的驳回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驳回复审请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按照行政诉讼程序经过审理后，做出最终裁决。

第二种情况是：对实质审查阶段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不服而发生的纠纷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也就是说，要具备专利性。

我国对发明专利的审查，是由中国专利局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当然，中国专利局认为



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这就是说，一项发明专利申请经过初步审查后，即便公布了申请的技术内容，也还不能算得到了专利权，还须按程序进行实质审查。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该发明专利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中国专利局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三性”的审查是按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逐一进行的，审查中对某一项实质性条件产生疑问时，便会及时向专利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答复。申请人及时作了答复，并符合要求时专利审查将继续进行；如专利申请人的答复不符合要求，该发明专利申请将会被驳回。在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的情况下，发明专利申请人对中国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接受发明专利申请人的复审请求后，经过复审审查，做出复审决定。

复审决定的内容也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撤销中国专利局的驳回决定，这时，中国专利局应当按照复审决定的结果执行，继续将后续审查工作完成；另一种是维持中国专利局的驳回决定。发明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维持中国专利局的驳回决定，即驳回发明专利申请人复审请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后的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发明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阶段被驳回，情况比较复杂。可能是遇到了新颖性障碍，也可能是遇到了创造性或者实用性等其他问题。人民法院审判这类案件一般应当根据案情的需要，聘请有关技术专家作陪审员或者技术顾问，以便更好地对争议的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进行分析，做出公正合法的判断。

2.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的案件

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



符合《专利法》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人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应当附具有关文件。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过程中，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副本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期满不答复的，被视为无反对意见。对做出意见陈述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专利权人的陈述意见不能驳倒无效请求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同对待被视为无反对意见一样，便有可能做出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做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专利权人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具体说，这类案件是指专利权人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作为原告，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不服，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专利行政诉讼。

实践中，这类专利行政案件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专利权人作为原告，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不服提起的专利行政诉讼；

第二，无效宣告请求人作为原告，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宣告专利权有效或者部分有效的决定不服，提起的专利行政诉讼；

第三，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分别作为原告，均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专利权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决定不服，提起



的专利行政诉讼。

在前两种情况下，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作为专利无效决定的相对人，应当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专利行政诉讼。

（二）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

1. 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做出的实施强制许可决定的案件。

《专利法》第 48 条至第 50 条规定了三种强制许可的情况，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做出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决定。根据《专利法》第 55 条规定，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做出的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的案件

根据《专利法》第 54 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专利法》第 55 条规定：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提起这类专利行政诉讼的前提，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已做出强制许可的决定，而当事人之间仅仅因强制许可使用费数额不能达成协议，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出裁决，当事人又不服的情况下提起的诉讼。

3.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

根据国务院制定的《行政复议条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作为一个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会做出许多具体行政行为。根据中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的规定，当事人对专利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产生争议，可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以中国专利局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专利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很多，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专利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也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如对专利局做出的不予批准其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决定不服的，对专利局做出的同意专利权人自动放弃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等等，也可以向专利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专利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中国专利局设立复议机构审理复议案件。复议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

复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三）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8条明确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



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这条规定表明，过去《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不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只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一些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简称地方专利管理机关，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的称为地方知识产权局。目前，全国已建立地方专利管理机关有 54 个。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职能的规定仅适用于它们。

《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地方政府机关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它应当是各级政府的组成部分。从法律规定的权限看，它具有专利管理和专利执法的双重职能。依照《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它们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决以下纠纷：

1. 责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依照《专利法》第 57 条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发纠纷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处罚假冒他人专利行为

根据《专利法》第 58 条的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罚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是《专利法》授予的权利，其有权依法主动查处。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受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处罚冒充专利行为

根据《专利法》第 59 条的规定，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罚冒充专利行为也是《专利法》授予的职权，其有权主动查处。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受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对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的惩戒行为

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分别设立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的违纪违法行为予以惩戒。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 3 至 6 个月。对专利代理人的惩戒分为警告、通报批评、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等。当事人对惩戒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调解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依照《专利法》第 57 条的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受到侵害的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在对专利侵权纠纷进行处理的过程中，就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给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数额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



当自觉履行。调解不成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能做出行政决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 调解临时保护期间的费用纠纷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9条规定，专利权授予后，管理专利



工作的部门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他人使用其发明，应当向专利权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

7. 调解专利申请权纠纷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9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其单位的请求，可以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与其所属单位对其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的争议进行调解；也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对因履行技术开发合同完成的发明创造产生的专利申请权纠纷进行调解。

8. 调解专利权归属纠纷

专利权归属纠纷是在专利申请权纠纷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指引起专利申请权纠纷的两种情况，发生在专利权授权之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9条的规定，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权依当事人的申请对专利权归属纠纷进行调解。

9. 调解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奖金或者报酬纠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9条规定，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没有依法发给奖金或者支付报酬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这种争议实际上是一种因奖金、报酬而发生的争议。

10. 调解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9条的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专利权之后，因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资格发生纠纷，争议谁是真正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申请由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

前面所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处纠纷的范围共10项，其中对1、2、3、4这四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做出行政决定，即具体的行政行为。对此行政决定不服的，相对人可以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对其余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执法中主要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以原来的对方当事人作为被告，重新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即便是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主持下做出了调解结论，一方当事人又反悔的，仍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做出的调解书，只是在当事人自愿履行的前提下，才具有实际意义。

三、专利行政案件的诉讼管辖

（一）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的诉讼管辖

根据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均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二审法院。

由于北京市有两个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地处海淀区，从地域上属于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02年8月做出规定，当事人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



复审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专利行政案件，暂均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暂不受理。

在司法实践中，人们更关心的是，在人民法院实行大民事格局的情况下，原专属于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这类专利行政案件，将来是归行政审判庭审理，还是归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对此，为了明确分工，加强合作，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21日专门做出批复，规定：“对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专利或者注册商标专利权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就同一专利或者商标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而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其他行政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批复内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8月13日又专门发出《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商标法修改后专利、商标相关案件分工问题的批复〉及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分工的意见（试行）》，其中涉及专利行政案件问题分工的主要内容有：

1. 该意见第3条规定：“对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就同一专利或者商标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或者裁定而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

这一规定的含义是：当事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专利复审委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时，如果之前当事人之间已就同一专利发生侵权等民事诉讼，该专利行政纠纷则由民事审判庭审理。

2. 该意见第4条规定：“涉及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民事案件已经审结，当事人就同一专利或者商标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而提



起行政诉讼的，该行政案件仍由审理原民事案件的民事审判庭审理”。

这一规定的含义是：当事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之前，只要围绕涉案的专利权已发生过侵权等民事纠纷，并已审结的，该专利行政纠纷则由民事审判庭审理。

3. 该意见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当事人不服行政管理机关针对民事争议所作决定的行政诉讼，由行政审判庭审理。若当事人就此专利或者商标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或者裁定又提起行政诉讼的，由民事审判庭审理。”

这一规定的含义是：当事人在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行政诉讼之前，已在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解决侵权等争议，对此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做出的行政决定，其中一方当事人不服，并向有关人民法院以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这一诉讼由行政审判庭管理；而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行政诉讼则由民事审判庭审理。

由上述规定可见，对于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均暂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一点已经明确。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内部由行政审判庭审理，还是由民事审判庭审理，则主要看在当事人提起专利行政诉讼之前是否就同一专利有或者曾经有过民事争议，有民事争议的，不论该争议已在法院审理中，还是已经审理完毕；不论在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中，还是已处理完，进入行政监督程序，该专利行政案件均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而无民事争议的，则由行政审判庭审理。

再具体讲，对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专利权无效行政决定



引发的专利行政案件中，专利权人与他人之间因侵权、合同引发民事争议之后，当事人就同一专利反诉专利权无效，从而引发的专利无效行政纠纷应当由民事审判庭审理；而在没有任何民事争议的情况下，无效宣告请求人直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某项专利权无效，而引发的专利无效行政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

对于专利复审委在复审审查中，依职权做出的是否应当授予专利权的复审决定，专利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决定，起诉到法院的专利行政案件，因为专利权尚未授予，也不可能发生侵权等民事争议，因此，这类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

（二）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的诉讼管辖

这类行政案件根据相关法律和有关民事法律规定，也均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二审法院。

根据1985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均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第二审法院。并规定：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应当以国家专利局为被告。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仍应以在国家专利局处理时的争议双方为诉讼当事人。根据这一规定，当初这两类纠纷均作为专利纠纷，由经济审判庭审理。但是，十几年来，这类纠纷在实践中并未发生过。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多个关于专利的司法解释中，也未就这类专利案件的管辖分工作过具体的规定。

除此之外，对于其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专利行政诉讼，应当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



判庭审理，这一管辖分工目前并无变化。

（三）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的诉讼管辖

1985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通知》中规定，当事人不服专利管理机关所作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仍应以在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时的争议双方为诉讼当事人。根据这一规定，在《专利法》实施之初，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做出行政处理决定之后，当事人不服的，并不能引起一场行政诉讼，所以，也不存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被告问题。而且，这类纠纷统一由有专利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少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但是，随着我国立法的加强，特别是《行政诉讼法》生效后，情况发生了变化，许多地方法院将当事人不服专利管理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作为行政案件审理。在管辖上有的在中级人民法院，有的在基层法院，管辖问题出现了较为混乱的局面。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曾几次在司法批复中涉及此问题。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再次明确了这类案件的管辖问题。在这个规定的第1条中，明确了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决定的案件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第2条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司法解释的这一规定，明确了这类案件的性质及诉讼管辖，即这类案件属于专利行政纠纷案件，应当由行政审判庭审理。但是，并非所有的法院或者作为被告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在地的法院均有管辖权，而





是应当由有专利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管辖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截止到2002年底全国有专利纠纷案件管辖权的法院共有45家，即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法院27家，四个直辖市的中级法院有7家（北京、上海、天津各有两个中级法院，重庆有四个中级法院，但只有一个中级法院有专利案件管辖权），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法院，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一些中级法院，如青岛、大连、温州、佛山、烟台、葫芦岛、景德镇等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典型案例剖析



第一案

性别选择的受孕方法不得授予专利

2004年8月，中国公民王某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科学计划生育”的发明专利申请，该项专利申请内容为向有生育能力的夫妇传授选择生男孩还是生女孩的方法，以控制人口的无限增长和人口性别比例的平衡。知识产权局以该项专利申请属于专利法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为由，驳回了王某的申请。

王某对此不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该申请为一种受孕方法，为不授予专利权的治疗方法，维持原驳回决定。

王某又向法院起诉，声称该专利申请主题是科学计划生育，不应该将其列为人类的受孕方法。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原告的申请是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平衡人口性别比例等，归根到底属于人类的受孕方法问题，属于治疗方法。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驳回王某的专利申请是正确的，遂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我国专利法第5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专利法第25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1）科学发现；
- （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动物和植物品种；
- （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资。

我国《专利审查指南》对“治疗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以治疗为目的的受孕、避孕、增加精子数量、体外受精、胚胎转移等方法属于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治疗方法。可见，依照专利法的规定，王某向有生育能力的夫妇传授选择生男孩还是生女孩的方法在不得授予专利的治疗方法之列，从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到法院的一系列处理决定都是正确的。

我国专利法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并不奇怪，所有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一般都从本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利益、科技水平、道德风尚等方面出发，对某些尽管具备“三性”的发明创造或不属于发明创造的专项技术不授予专利权。王某提出的方法违背了我国的伦理观念和社会公德。人口的性别应该自然决定，不能随意左右。可见，申请人提出的“科学计划生育”发明专利申请违反了我国专利法的立法宗旨。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 5 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 25 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第二案

卡通形象：知识产权保护的宠儿

动画片，英语称为“卡通”（Cartoon），简单地说就是活动漫画，在我国也称“美术片”。动画片题材和形式广泛多样，在世界影坛上占有重要地位。在电视领域中更受重视，为少年儿童和成年观众所喜闻乐见。一部经典的动画片，除了向人们讲述着一个个生动的故事外，还把一个或几个经典的卡通形象留给人们，伴随着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不断成长。

20世纪80年代，《米老鼠和唐老鸭》在我国国内成为众多儿童所喜爱的动画片，30多年过去了，这部卡通中的形象仍然活跃在中国社会和世界各地。米老鼠、唐老鸭等卡通形象，堪称永远的经典。

近年来日本动画片《蜡笔小新》也是风靡一时，该片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小新的5岁男孩成长的故事。他虽然只有5岁，但却过分“早熟”。他深谙成人心理，有时童言无忌，故意使坏，使父母老师头疼不已，但其造型可爱，形象活泼，赢得了不少孩子的喜爱和追崇。

舒克和贝塔是童话大王郑渊洁笔下最著名的童话形象，舒克和贝塔伴随了几代人的成长。如今在中国内地25岁以下的年轻人，不知道他们的恐怕不多。





动画片好看，但动画片的制作却是一件十分艰巨的工作。动画片的原理是物理学上的“视觉暂留现象”：当人们看到一件物体时，即使它马上消失了，它在人的视觉中还会停留大约 0.1 秒的时间。这就是“视觉暂留”现象。当投影机以每秒 24 格的速度投射在银幕上，或录像机以每秒 30 格的扫描方式在电视荧光屏上呈现影像时，它会把每格不同的画面连接起来，从而在我们的脑海中产生物体在“运动”的印象。动画片之所以能够获得动画的效果，正是利用了视觉暂留的效果：动画片采用“逐格摄影”的方法，将一系列互相之间只有细微差别而动作连续的画面拍摄在胶片上或磁带上，然后以每秒 24 格的速度放映出来，能获得形象活动自如的艺术效果。

基于这样的原理，动漫的制作一般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漫画作品的创作，即以线条、色彩或其他方式构成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平面艺术作品；

第二个阶段是以电影或者类似电影方式制作的作品，即把第一个阶段创作的作品再制作成电影或类似电影的作品。

动画片由于用绘画方法来表现角色的每个动作，因而是一项

十分艰巨的工作。一般来说，一部 10 分钟的短片，片长约 900 英尺，等于 1.44 万格画面，以每张动画拍摄 2 格计算，大约要绘制 7000 多张图画。一部 90 分钟的长片，就要绘制 6 万多张图画，需要几十个画家进行一两年的工作。20 世纪 80





年代后，世界上许多国家开始运用电子计算机来完成动画的中间过程，大大提高了动画片的摄制能力。

【法律评析】

动漫作品中的卡通形象，几乎是知识产权中保护的宠儿。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的每一个领域，都可以对卡通形象提供保护手段。

动漫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是没有什么异议的，无论是尚处于书面创作阶段漫画作品的创作，即以线条、色彩或其他方式构成的具有审美意义的平面艺术作品，还是处于合成阶段，以电影或者类似电影方式创作的作品，都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如果我们把动漫作品中的卡通形象和商品或服务进行结合，作为商标图案进行商标申请及注册，那么这些卡通形象就可以受到商标法的保护。进一步研究，我们会发现，在一定的条件下，人们还可以把卡通形象应用在工业产品上，如玩具、钥匙扣、鼠标垫、实用工艺美术品、包装盒、陶瓷制品、染织品、服装等对这些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到专利权法的保护。专利法上的外观设计也被称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关于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需要注意的是，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依托，离开了具体的工业产品也就无法谈及外观设计。单纯的设计，即游离于某一具体的产品之外的设计，只能算做是一种纯美术作品，可以受到著作权的保护，而不能作为外观设计得到专利法的保护。外观设计与发明和实用新型存在着较大的不同，发明和实用新型都要求必须是一种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使用功能，能够解决一定的技术问题。但是是一种具有实用功能的造型，仅仅以其美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也并非不可，只是其保护的内容不涉及其使用的功能。



那么，比较起著作权保护和商标保护这两种保护方式，专利保护有哪些优点呢？

专利保护相对于前两者来说，更加充分有力，专利又具体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其中发明专利需要履行复杂的手续，审批需要两三年的时间，对市场生命周期比较短的保护对象来说是不适合的，而外观设计专利相对发明专利来说审批的要求相对低一点，比较容易获得授权，只要符合新颖性原则即可，而且不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一般来说，从开始申请到授予专利权，只需要几个月的时间，相对于发明专利具有周期短、效率高的优点。同时，外观设计相对于著作权而言授权的条件比较高，并且要经过一定的审查手续。另一方面，由于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性程度高，可以排斥其他相同或类似的设计被授予外观设计专利，从而避免遭受侵权。专利法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权利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可见，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而言，权利人可以自己实施专利，也可以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同时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权利。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2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11条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三案

有多少专利可以无效

2003年8月，江苏省扬中市一家阀门生产企业接到法院传票，被告知成为一起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原告是吴江市一家阀门厂的厂长，该厂有一项名为“消防用球阀”实用新型专利，原告（以下简称“专利权人”）认为，扬中市这家阀门生产企业生产的阀门“侵犯”了自己的专利权，向该企业提出了高额索赔，并要求法院判令销毁所有的“侵权”产品及生产模具。

扬中市这家阀门厂的负责人陈先生感到不可思议，厂里的球阀完全是按照早已公布的国家标准生产的，没作任何改动，不可能惹上专利方面的官司。陈先生立即找出国家标准进行对比，发现上述专利和早就公开的国家标准完全相同，没有任何创新，肯定是“垃圾专利”。这样，陈先生心里有了底，他一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一边请求法院暂时中止专利侵权案的申请。

2004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不具备新颖性为由，作出了其专利全部无效的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完全



采纳了扬中这家企业的意见：不管是技术方案、技术效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消防用球阀”实用新型均与早已公布的国家标准相同，不符合专利法中外观专利必须具备新颖性的规定。

事情到了这里本该结束了，但“专利权人”仍不服上述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虽然这次的被告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但扬中企业也是这起行政诉讼的利害关系人，应当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扬中企业无奈，只好远赴北京“奉陪到底”。

这样一来，扬中企业身陷到两起交叉的诉讼当中：一是“专利权人”此前已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扬中企业的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另一是“专利权人”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扬中企业作为利害关系人的专利行政诉讼。

状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行政诉讼，又是一个漫长的诉讼过程，“专利权人”几乎用足了每一个司法程序的法定期限，一折腾就是1年半时间。从扬中到北京，陈先生多次往返，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还支付了数万元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 and 律师费。直至2005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宣告无效决定”的判决书，专利行政诉讼才告结束。

专利行政诉讼尘埃落定，“专利权人”的专利经法院的生效判决确认为无效，意味着“专利权人”此前已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扬中企业的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不战而败。虽然扬中企业终于摆脱了侵权诉讼。但该企业深感自己遭遇了恶意诉讼，于是，他们在南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状告“专利权人”的恶意诉讼，并索赔各项经济损失5万元。

扬中市这家阀门厂认为，“专利权人”从事阀门制造业多年，应当熟知相关球阀的国家标准，却不顾专利法的明确规定，明知自己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利用国家法律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进行实质审查的规定，恶意申请专利。其涉案专利与早已公开的国家标准完全相同，毫无新颖性；它把最简单的常识作为专利特征，毫无创造性。所以该专利虽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但根本不具备专利权的最基本条件。“专利权人”显然是在利用恶意申请获得授权的专利，控告同业竞争者，将无辜的企业拖入诉讼漩涡，干扰扬中阀门厂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这种行为已严重背离专利制度设立的宗旨，给扬中阀门厂造成损害，已构成恶意诉讼。

法院受理了这起诉讼，并决定与前面的专利权纠纷合并审理。当法院马上就要开庭时，意外情况却发生了：“专利权人”突然到法院要求撤诉，表示这场专利侵权官司不打了。但法院审查后认为，“专利权纠纷”是“恶意诉讼赔偿案”的前提，如果前面的案子撤诉了，后面的“恶意诉讼赔偿案”就打不起来了。鉴于双方已为专利权的案子纠缠了3年，已经产生了大量的费用并给扬中阀门厂造成很大损失，因此在对“恶意诉讼”进行审查之前，不应准许其撤诉。撤诉不成，“专利权人”只好硬着头皮参加庭审。法官首先查明了“专利侵权纠纷”的真相，根据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宣告无效决定”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专利行政判决，可以认定“专利权人”所有的“消防用球阀”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始无效。“专利权人”起诉陈先生侵犯自己专利权的基础条件已丧失。法院认为，陈先生为应对专利侵权诉讼，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权人”应予赔偿。据此，法院判决



驳回了“专利权人”的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一项专利申请，能否获得专利授权，与专利的审查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一般而言，如果对专利申请进行严格的审查，不仅审查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还对其实质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查，这样的审查制度被称为实质审查制度，在这种审查制度下，专利授权的质量比较高，专利无效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如果对专利申请进行较为宽松的审查，仅仅审查专利申请的书面材料是否齐备，而不对实质技术内容进行审查，这样的审查制度被称为形式审查制度，也叫登记制度。

专利法律制度诞生之初，各国采用的都是登记制度，即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内容不进行实质审查，只要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就直接登记授权。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发明创造的数量日益增多，登记制度往往使没有任何科学技术价值的申请也获得专利权，这引起了许多专利使用者的不满，社会舆论要求对发明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即除形式审查外，还要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实质审查，再确定是否授予专利权。这就是实质审查制度，也称完全审查制度，1836年创设于美国。

实质审查制度中又分为即时审查制和延迟审查制两种。

（1）即时审查制，又称为一次性审查制，即专利局对申请案进行形式审查之后，无须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就随即对专利申请的内容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授予专利权。即时审查制的优点是可以确保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质量，减少诉讼纠纷，这使审查程序得到一定的简化。其缺点是审批时间较长，且需要有庞大的专利审查机构。目前，美国、俄



罗斯、加拿大、瑞典、印度等国家实行这种审查制度。

（2）延迟审查制，又称早期公开请求审查制，即专利局在对专利申请案进行形式审查之后，不立即进行实质审查，而是先将申请案公开、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一段时间内的任何时间请求实质审查，待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之后，在已公开的情况下，专利局才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则被视为自动撤回申请。各国规定请求实质审查的法定期限不同，大致2—7年。日本、荷兰等国家为7年，澳大利亚等国家为5年，巴西为2年，我国则为3年。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的优点是：加速了专利信息的交流；给申请人充分时间来考虑是否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和什么时候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申请人中有一部分将根据实际情况放弃实质审查请求，因为从申请人来讲避免了被驳回，节约了审查费用，从专利局来讲减轻了审批的工作量，使审查员能集中精力审查处理那些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专利申请案。但是，这种审查制时间太长，使专利申请案长期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容易造成纠纷。另外从早期公开到颁发专利证书这一段时间是法律上的临时保护期，在这期间申请人的权益往往得不到充分、可靠的保护。总的来说，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综合了形式审查和即时审查制的优点，解决了专利制度发展历史上出现的比较尖锐的矛盾，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时间比较长，授权率比较低。在我国专利制度中，出于加快专利审批速度，节约社会成本，使这些设计尽快为社会所用，充分发挥专





利机制的作用这样的目的，对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即授予专利权，而并不进行实质审查，这样一来就必然带来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良莠不齐”的现象，部分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处于潜在无效的状态，“垃圾专利”、“专利泡沫”的问题也就无法避免了。一些被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法律稳定性较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众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对所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均进行实质审查的条件下，如何更为合理地设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的范围和内容，防止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方案或者设计再次被授予专利权，是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纠纷，考虑到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需要经过实质审查，很有可能该专利并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这一方面说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不稳定性；另一方面也是防止滥用专利制度恶意诉讼的权宜之计。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 34 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 35 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 39 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 40 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

附录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已于2001年6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2001年6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1号

为了正确审理专利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

1. 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3.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4.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
5.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
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
7.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
8.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9.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
10.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
11. 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
12.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决定案件；
13.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案件；
14. 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
15.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决定案件；
16. 其他专利纠纷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1日以后作出的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撤销请求复审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1日以后作出的关于维持驳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





利申请的复审决定，或者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条 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结果发生地。

第六条 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七条 原告根据 1993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根据该申请授予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提起的侵权诉讼，参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实体审理中依法适用方法发明专利权不延及产品的规定。

第八条 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被告请求中止诉讼的，应当在答辩期内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



（一）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专利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文献的；

（二）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

（三）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中止诉讼，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责令被告停止有关行为或者采取其他制止侵权损害继续扩大的措施，并提供了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可以在裁定中止诉讼的同时一并作出有关裁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以及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并附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

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仍然需要对该专利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送达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期限届满前未送达的，视为自动解除对该专利权的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出质的专利权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不受保全措施的影响；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已经签订



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该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专利权，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第十四条 2001年7月1日以前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涉及权利冲突的，应当保护在先依法享有权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的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行为发生在2001年7月1日以前的，适用修改前专利法的规定追究民事责任；发生在2001年7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改后专利法的规定追究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其民事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未给予行





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民事制裁，适用民事罚款数额可以参照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时，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第二十一条 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数额、该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1至3倍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一般在人民币5000元以上30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可以将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数额范围之内。



第二十三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所称的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已经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侵权或者不侵权认定的，人民法院仍应当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六条 以前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4]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4年11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为了正确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现就有关问题作出以下解释。

一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



品种等。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第二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

（一）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

（二）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职工就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以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约定确认。

第三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四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职工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对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

（二）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第五条 个人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执行原所在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又主要利用了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应当按照该自然人原所在和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协议确认权益。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对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贡献大小由双方合理分享。

第六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所称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包括对技术成果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也即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人民法院在对创造性贡献进行认定时，应当分解所涉及技术成果的实质性技术构成。提出实质性技术构成并由此实现技术方案的人，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进行组织管理，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人员，不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七条 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合同，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未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由该科研组织成员共同承担责任，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该合同受益的，应当在其受益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前款所称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从事技术研究开发、转让等活动的课题组、工作室等。

第八条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取得行政许可，而未经审批或者许可的，不影响当事人订立的相关技术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对办理前款所称审批或者许可的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实施技术的一方负责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采取欺诈手段，就其现有技术成果作为



研究开发标的与他人订立委托开发合同收取研究开发费用，或者就同一研究开发课题先后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委托人分别订立委托开发合同重复收取研究开发费用的，受损害方依照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所称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

（一）限制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转让给对方、无偿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二）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

（三）阻碍当事人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照合理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包括明显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

（四）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需的人员等；

（五）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

（六）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已经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并且造成合同无效



或者被撤销的过错在对方的，对其已履行部分应当收取的研究开发经费、技术使用费、提供咨询服务的报酬，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给其造成的损失。

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他人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当事人不能重新协议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由完成技术成果的一方享有。

第十二条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可以继续使用技术秘密的人与权利人就使用费支付发生纠纷的，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处理。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但又拒不支付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判令使用人停止使用。

人民法院在确定使用费时，可以根据权利人通常对外许可该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或者使用人取得该技术秘密所支付的使用费，并考虑该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成果转化和应用程度以及使用人的使用规模、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确定。

不论使用人是否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人民法院均应当判令其向权利人支付已使用期间的使用费。使用人已向无效合同的让与人支付的使用费应当由让与人负责返还。



第十四条 对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于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根据有关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成本、先进性、实施转化和应用的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以及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等合理确定；

（二）对于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根据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质量和数量，以及已经产生和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合理确定。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另一方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当事人在催告通知中附有履行期限且该期限超过 30 日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履行期限为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合理期限。

第十六条 当事人以技术成果向企业出资但未明确约定权属，接受出资的企业主张该技术成果归其享有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支持，但是该技术成果价值与该技术成果所占出资额比例明显不合理损害出资人利益的除外。

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权属约定有比例的，视为共同所有，其权利使用和利益分配，按共有技术成果的有关规定处理，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约定有比例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当事人对实施该项技术成果所获收益的分配比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技术开发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条所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包括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但对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的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对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技术转化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但尚未实现工业化应用的科技成果包括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实现该科技成果工业化应用为目标，约定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等内容的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包括当事人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一方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等物质条件或者承担辅助协作事项，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属于委托开发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依照合同的规定或者约定自行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但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或



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者使用的，可以准许。

三 技术转让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但就尚待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或者不涉及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秘密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所订立的合同除外。

技术转让合同中关于让与人向受让人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技术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发生的纠纷，按照技术转让合同处理。

当事人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联营合同，但技术入股人不参与联营体的经营管理，并且以保底条款形式约定联营体或者联营对方支付其技术价款或者使用费的，视为技术转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当事人以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被视为撤回为由请求解除合同，该事实发生在依照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之前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发生在转让登记之后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专利申请因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成立时即存在尚未公开的同样发明创造的在先专利申请被驳回，当事人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或者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前，让与人自己已经实施发明创造，在合同生效后，受让人要求让与人停止实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让与人 与 受让人 订立的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转让合同，不影响在合同成立前让与人 与他人 订立的相关 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 或者 技术秘密 转让 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包括以下方式：

（一）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专利；

（二）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但让与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三）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当事人对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认定为普通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受让人可以再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认定该再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方式，参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负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包括依法缴纳专利年费和积极应对他人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不具备独立实施其专利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让与人自己实施专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条所称“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包括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

当事人对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不受期限限制。

第二十九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限制其申请专利，但当事人约定让与人不得申请专利的除外。

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以后、授权以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

人民法院不以当事人就已经申请专利但尚未授权的技术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由，认定合同无效。

四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特定技术项目”，包括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分析、论证、评价、预测的专业性技术项目。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等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承担。

当事人对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或者受



托人提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未约定保密义务，当事人一方引用、发表或者向第三人提供的，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侵害对方当事人对此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委托人的，视为其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予以认可。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的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补正的，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特定技术问题”，包括需要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的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问题。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转让的名义提供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技术，或者在技术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标的技术进入公有领域，但是技术提供方进行技术指导、传授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符合约定条件的，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处理，约定的技术转让费可以视为提供技术服务的报酬和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技术转让费视为提供技术服务的报酬和费用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合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承担。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委托人的，视为其对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的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补正的，发生的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学员进行特定项目的专业技术训练和技术指导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按照行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计划进行的职工业余教育。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技术培训必需的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工作条件的提供和管理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委托人负责提供和管理。

技术培训合同委托人派出的学员不符合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由委托人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受托人配备的教员不符合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或者受托人未按照计划和项目进行培训，导致不能实现约定培训目标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

受托人发现学员不符合约定条件或者委托人发现教员不符合约定条件，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或者接到通知的一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按约定改派的，应当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以及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是指中介人在委托人和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前，进行联系、介绍活动所支出的通信、交通和必要的调查研究等费用。中介人的报酬，是指中介人为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以及对履行该合同提供服务应当得到的收益。

当事人对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由中介人承担。当事人约定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未约定具体数额或者计算方法的，由委托人支付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当事人对中介人的报酬数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根据中介人所进行的劳务合理确定，并由委托人承担。仅在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技术合同中约定中介条款，但未约定给付中介人报酬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支付的报酬由委托人和第三人平均承担。

第四十条 中介人未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成立的，其要求支付报酬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从事中介活动必要费用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介人隐瞒与订立技术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侵害委托人利益的，应当根据情况免收报酬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中介人对造成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没有过错，并且该技术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不影响有关中介条款或者技术中介合同继续有效，中介人要求按照约定或者本解释的有关规定给付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和报酬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中介人收取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和报酬不应当被视为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纠纷中一方当事人的损失。

五 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将技术合同和其他合同内容或者将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内容订立在一个合同中的，应当根据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件的性质和案由。



技术合同名称与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和案由。

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让与人负责包销或者回购受让人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制造的产品，仅因让与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包销或者回购义务引起纠纷，不涉及技术问题的，应当按照包销或者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由。

第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其他司法解释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中既有技术合同内容，又有其他合同内容，当事人就技术合同内容和其他合同内容均发生争议的，由具有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第四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以诉讼争议的技术合同侵害他人技术成果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中发现可能存在该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有关利害关系人，其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利害关系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不提起诉讼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第四十五条 第三人向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就合同标的技术提出权属或者侵权请求时，受诉人民法院对此也有管辖权的，可以将权属或者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合并审理；受诉人民法院对此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或者将已经受理的权属或者侵权纠纷案件移送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权属或者侵权纠纷另案受理后，合同纠纷应当中止诉讼。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诉讼中，受让人或者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按照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六 其 他

第四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和转让等合同争议，相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第十八章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计算机软件开发、许可使用和转让等合同争议，著作权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第十八章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解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已于2001年6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2001年6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0号

2001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通过

为切实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

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

第二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应当向有专利侵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状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申请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理由等事项。申请的理由包括有关行为如不及时制止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具体说明。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据：

（一）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提出的申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

（二）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未经备案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的证明，或者证明其享有权利的其他证据。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放弃申请的证明材料。

专利财产权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



（三）提交证明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的证据，包括被控侵权产品以及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对比材料等。

第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裁定事项，应当限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的范围。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当事人提供保证、抵押等形式的担保合理、有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

人民法院确定担保范围时，应当考虑责令停止有关行为所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合理的仓储、保管等费用；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人员工资等合理费用支出；其他因素。

第七条 在执行停止有关行为裁定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采取该项措施造成更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申请人不追加担保的，解除有关停止措施。

第八条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裁定所采取的措施，不因被申请人提出反担保而解除。

第九条 人民法院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的，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在前述期限内，需要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对的，可以传唤单方或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然后再及时作出裁定。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应当及时通知被申请人，至迟不得超过五日。

第十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



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

（二）不采取有关措施，是否会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人民法院采取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解除裁定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起诉或者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被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申请人赔偿，也可以在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

第十四条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裁定的效力，一般应维持到终审法律文书生效时止。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案情，确定具体期限；期限届满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仍可作出继续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

第十五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民法院责令停止有关行为裁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执行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措施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同时进行证据保全。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财产保全。

第十七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同时提出先行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作出裁定。

第十八条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案件，申请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交纳费用。



附录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第六十二号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护专利权，规范专利实施许可行为，促进专利权的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工作。

第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人应当是合法的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

以共有的专利权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四条 申请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订的合同范本；采用其他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七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相关手续。

第八条 申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许可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四）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三）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第十条 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



视为未提交。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第十二条 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备案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予备案通知书》：

- （一）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
- （二）许可人不是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有权授予许可的其他权利人的；
-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四）实施许可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五）共有专利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
- （六）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 （七）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有关程序被中止的；
- （八）同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
- （九）专利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 （十）与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
- （十一）其他不应当予以备案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备案申请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应当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并向当事人发出《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以下内容：许可



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备案日期。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变更、注销以及撤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相应登记和公告。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据库。公众可以查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法律状态。

第十六条 当事人延长实施许可的期限的，应当在原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持变更协议、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变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他内容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提前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在期限届满或者订立解除协议后 30 日内持备案证明、解除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期限、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或者数额等，可以作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的参照。

第二十条 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申请备案时，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予备案。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专利申请被批准授予专利权后，当事人应当及时将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名称及有关条款作相应变更；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



者视为撤回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八号发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录五：《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

（第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特制定《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局长 高卢麟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专利局是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管理部门。

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出质人必须是合法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两个以上的共同专利权人，则出质人为全体专利权人。

第五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以专利权出质的，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出质专利权的，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办理涉外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应当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第六条 申请办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中国专利局寄交或面交下列文件：

- （一）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表；
- （二）主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同；
- （三）出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四）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五）专利权的有效证明；
- （六）专利权出质前的实施及许可情况；
- （七）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八）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中国专利局以收到上述文件之日为登记申请受理日。

第七条 专利权质押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质人、质权人以及代理人或联系人的姓名（名称）、通讯地址；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专利件数以及每项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颁证日；

- （五）质押担保的范围；
- （六）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 （七）对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 （八）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
- （九）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
- （十）质押期间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
- （十一）违约及索赔；



-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三）质押期满债务的清偿方式；
- （十四）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十五）合同签订日期，签名盖章。

第八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利权质押合同，中国专利局不予登记：

（一）出质人非专利文档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非全部专利权人的；

（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被撤销或者已经终止的；

（三）假冒他人专利或冒充专利的；

（四）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

（五）专利权被提出撤销请求或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六）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的；

（七）质押期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八）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归质权人所有的；

（九）其它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第九条 中国专利局在受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之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下列内容：

- （一）质押合同条款是否齐全；
- （二）是否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况之一；
- （三）是否按要求补正；
- （四）其它有必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中国专利局自受理日起 15 日内（不含补正时间）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经审查合格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准予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经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补正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合同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中国专利局设立《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簿》，供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就有关专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时，须经质押双方当事人同意。

第十四条 变更质权人、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的，当事人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七日内持变更协议、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申请延长质押期限的，当事人应当在原质押期限届满前持延期协议、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质押合同的，当事人应当自解除质押合同的协议签字后七日内持解除协议和《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专利权被无效、撤销或其他原因丧失后，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持专利权丧失凭证和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因主合同无效致使质押合同无效的，当事人应当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质押期限届满，当事人应当持合同履行完毕凭证以及《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质押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当事人不办理注销登记的，该合同登记将被自动注销。

第二十条 经中国专利局审核后，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



押合同登记注销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注销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合同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取得或伪造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中国专利局将依法注销该合同登记，并由当事人所在地专利管理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六：《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号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开展专利行政执法。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

第五条 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

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的案件承办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案件承办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

第二章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第八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第九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 （一）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



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第十条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第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



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案件承办人员和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七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



的请求；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第二十二条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理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调解协议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达不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撤销案件通知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满1年未请求延长中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四章 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



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应当经其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关通知书。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应当当场清点，制作笔录和清单，由当事人和案件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当事人一份。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 （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 （三）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
- （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属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
- （三）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
- （四）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三十五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应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三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



经登记保存的证据，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委托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要求。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及时、认真地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尽快回复。

第四十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协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专利案件的，可以请求海关提供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



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侵权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



号的，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

（五）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

（一）销售假冒他人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二）订立假冒他人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假冒专利行为的行为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处罚决定书写明的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寄交、直接送交、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材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九号发布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联合大学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